

#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仇健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

2020 年，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 9 次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我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

#### （二）股东大会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听取了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审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方面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确保公司经营行为合

法、合规。本年度，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意见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2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b>事前认可意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3、关于公司《2020 年度小额快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li> <li>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li> </ol> <p><b>独立意见：</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li> <li>2、关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li> <li>3、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li> <li>4、关于《关于公司&lt;2020 年度小额快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gt;的议案》的独立意见</li> <li>5、关于《关于公司&lt;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gt;的议案》的独立意见</li> <li>6、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li> <li>7、关于《关于公司&lt;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的独立意见</li> <li>8、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li> </ol>	同意

		<p>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p>	
2020年4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b>事前认可意见：</b></p> <p>1、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p> <p>2、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p> <p>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p> <p>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p> <p>5、关于公司《2020年度小额快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p> <p>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事前认可意见</p> <p>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p> <p><b>独立意见：</b></p> <p>1、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p>	同意

		<p>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关于公司&lt;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gt;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关于公司&lt;2020 年度小额快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gt;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4、关于《关于公司&lt;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gt;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5、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6、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7、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p> <p>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2020 年 6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b>事前认可意见：</b></p> <p>1、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p> <p><b>独立意见：</b></p> <p>1、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b>独立意见：</b></p> <p>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b>独立意见：</b></p> <p>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p>	同意

		理性的独立意见	
2020年9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b>独立意见：</b>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b>独立意见：</b> 1、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参加或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运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同时，也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

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勤勉、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相关规定，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维护好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仇 健

2021年4月16日